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针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成功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27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及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共4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6,524,446.5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明细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1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4,515,382.15	3,590,921.64	38,511,235.70	86,617,539.49
1.1		其中：智能制造（合肥）项目	1,276.25	3,503,514.68	34,630,642.02	38,135,432.95
1.2		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44,514,105.90	87,406.96	3,880,593.68	48,482,106.54
2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68,712,946.32	179,344.32	1,014,616.43	69,906,907.07
3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智慧生活项目	0	0	0	0
4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0	0	0
合计			113,228,328.47	3,770,265.96	39,525,852.13	156,524,446.56

注：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 272,147,339.85 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8 月 19 日、10 月 11 日将“智慧生活项目”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05,843,051.27 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 0 元，已将该账户注销。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公司予以清算注销。

3.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将“智能研发项目”账户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入合计

126,766,362.64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075,539,920.06 元，同时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32,609,413.91 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524,446.56 元。

1. “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3 年，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截至目前，“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38,135,432.95 元（主要为前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益），其中，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 38,134,156.70 元，均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 “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运行，截至目前，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施、设备验收基本上结束，余款尚在支付过程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82,106.54 元，其中，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 3,968,000.64 元。同时，根据该项目部分设施的验收及付款进度，预计该项目账户存在约 1,498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3.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3 年，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

为加速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实施和落地，缩短智能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用于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本

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1.73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交易资金尚未支付。

此外，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25,084,220.44 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 47,970,805.2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 114,368,326.60 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69,906,907.07 元，其中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 1,193,960.75 元。同时，根据该项目部分设施的验收及付款进度，预计该项目账户存在约 6,771.7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预计 2021 年约有 12,083.15 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出现阶段性闲置。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支付进度，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4,3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 7,7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实施方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测算，拟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保证闲置募集资金的充分利用，同时保证 2021 年度项目款的及时支付，公司将对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合理规划，其中，不超过 4,3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 7,7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理财投资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

4.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大型金融机构选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及时备案并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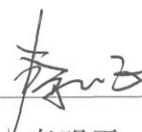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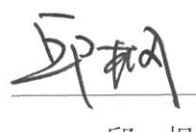
长虹美菱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虹美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邱 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月 2 日

